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原告 威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茂鐘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被告 李宗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以115年度補字第44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1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180-1頁），而聲請人雖於115年5月27日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6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。是原告迄未補正乙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
法官 江碧珊

法 官 王 子 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致禎